

安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安义县林业局 文件

安火办字〔2022〕65号

关于印发《安义县党的二十大期间森林防火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处）、南昌职教城管委会、安义高新园区管委会、安义古村群管委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安义县党的二十大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安义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安义县党的二十大期间森林防火 宣传工作方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0月16日召开，为营造喜迎盛会的浓厚社会氛围，全力打好打赢森林防火西山自然保护区保卫战、圣水堂国家森林公园保卫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党的二十大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布置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电子类载体

1. **电子大屏。**在全县公园广场、大型商场、交通场站、旅游景点、文化场馆、社区村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公共场所的各类电子大屏播放森林防火宣传短视频。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旅局、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处）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提供宣传短视频

2. **电子走字屏。**在全县沿街商铺、银行网点、通信营业网点、交通场站、旅游景点、文化场馆、道路以及公交车尾、出租车顶等的电子走字屏，刊播宣传标语口号。（见附件1）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局、县人民银行、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各LED屏幕管理单位

3. **县电视台。**每天播放“两令一信”、森林防火宣传短视频，游走字幕播放森林防火警示提示语。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单位：县林业局提供相关资料

（二）实体类载体

1. 固定宣传牌。各乡镇（处）在醒目位置制作不少于2块森林防火大型永久宣传牌；每个行政村特别是西山沿线、新民乡重点林区村在人员密集处或进出山林重要道路路口制作不少于3块固定宣传牌。

责任单位：各乡镇（处）

2. 单位（小区）宣传阵地。在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园区企业的公告栏，小区、乡镇村庄的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黑板优先张贴“两令一信”。（见附件2-4）

责任单位：各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处）

二、时间安排

10月18日至10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党的二十大期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统一部署、周密组织、认真实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2. 坚持正面宣传。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加强正面引导，宣传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要客观、准确，用事实、数据说话，让群众说话；要多宣传基层的典型人物、典型经验。

3. 把握时间节点。牢固树立工作纪律意识，严格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时间安排，精心谋划部署，迅速有序实施，严格落实宣传纪律，严格落实审校制度，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宣传任务。

（防火宣传联系人：林业局陈滨，13803515699）

- 附件：
1. 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2. 安义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3. 安义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
 4. 致全县人民的森林防火公开信

附件 1

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 1、森林防火千秋业，生态安全万代兴。
- 2、建设秀美山川，护林防火当先；共享生态美景，严防森林火灾。
- 3、全民总动员，防火保安全；森林护我家，防火靠大家。
- 4、森林防火人人抓，保护生态靠大家。
- 5、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
- 6、火灾是森林的大敌，麻痹是事故的隐患。
- 7、建设秀美家园，筑牢防火阵线。
- 8、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居安思危，有备无患。
- 9、十年树木皆辛苦，星火毁林一场空。
- 10、森林火灾重防范，管住火源是关键。
- 11、齐心协力共建绿色家园，万众一心狠抓森林防火。
- 12、入山不带火，林区不吸烟。
- 13、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杜绝一切火种入林。
- 14、护林常抓不懈，防火警钟长鸣。
- 15、守护绿色家园，预防森林火灾。
- 16、秀美山川景色好，护林防火不可少。
- 17、村旁山边禁烟火，违规用火要查办。
- 18、祭祀献花多文明，杜绝山火保森林。
- 19、提倡文明祭扫，杜绝上坟烧纸。
- 20、提倡鲜花祭祖新风，摒弃上坟烧纸陋习。

附件 2

安义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县人民政府特颁布禁火令如下：

一、适用期限：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森林防火区：森林、林木和林地及其边缘300米左右范围。

三、森林防火区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 1、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
- 2、禁止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烧秸秆；
- 3、禁止吸烟、野炊、烤火和放孔明灯；
- 4、禁止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
- 5、禁止使用电设备触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烟火驱蜂驱兽；
- 6、禁止未经批准擅自炼山、焚烧疫木。

四、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人员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法行为，并可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禁火令》，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县人民政府提醒全县人民共同遵守，相互督促，积极参与森林防火，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请及时拨打 12119 报警。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3

安义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

当前持续高温干旱，我县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为筑牢森林防火墙，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安义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发布如下封山令。

一、封山时间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二、封山区域

安义县新民乡圣水堂、新民乡山上村铁子脑、长埠镇车田村老君坛寺、长均乡曹村村大唐寺范围内集中连片林区。

三、封山规定

（一）除封山区域原住民和相关庙宇工作人员正常生产生活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

（二）封山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

（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防火、禁火检查，主动扫“防火码”，上交一切火源，才能进出，并承诺遵守相关规定，自觉履行森林防火宣传义务。

（四）在封山令期间，封山区域所属乡镇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强化隐患排查，严格火源管控；加强对封山

区域范围内的人员管理：一是在封山区域进山路口安排专人守卡，禁止游客或未经批准的无关人员上山；二是加强对原住民和有关庙宇的管理，禁山期间严禁原住民违规生活和生产用火，严禁相关庙宇组织法会、斋戒、佛庆等活动；三是增加巡护人员和巡护频次，延长巡护时间，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四是加强应急值守和物资的储备，加强对扑火机具的检查维修，扑火队伍保持临战状态。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检查，对不听劝阻，违反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安义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所属乡镇政府报告或拨打12119报警。

安义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致全县人民的森林防火公开信

全县广大市民朋友：

“一点星星之火，可毁万亩森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入秋以来，全县持续高温干旱，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有效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建设我们的绿色家园。在此我们特别提醒：

一、严禁野外用火。9月9日全县提前进入森林防火重点期，县人民政府已发布《禁火令》，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森林防火区禁止烧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烧秸秆；禁止吸烟、野炊、烤火和放孔明灯；禁止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使用电设备触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烟火驱蜂驱兽；禁止未经批准擅自炼山。

二、安全文明祭扫。我们在尊重祭祖习俗的同时，更呼唤文明祭祀新风尚。希望全县广大市民朋友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教育好自己的家人亲属：严防山火，保护森林。以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缅怀等祭扫方式和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追思活动，寄托对逝去先人的思念。

森林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森林防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齐心协力，群防群治，共同建造“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好家园。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请及时拨打 12119 报警。



图 1 “防火码” 公众扫码链接

安义县林业局

2022 年 9 月

